



清史译丛

QING HISTORY
OVERSEAS RESEARCH

▲ 第三辑



清史译丛

QING HISTORY
OVERSEAS RESEARCH

▲ 第三辑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译丛. 第三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00-06925-8

I. 清…

II. 国…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清代

IV.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631 号

清史译丛

第三辑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Qing History Overseas Research

在编纂清史时，“要有世界眼光，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这是搞好清史编纂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既要有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继承和弘扬中国史学的优秀传统，又要有“世界性的眼光”，这是完成新世纪我国这项重大文化工程的切实保证。

马克思说：“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大抵从15世纪、16世纪开始，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正是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这个重要的转折时期，清王朝在面对西方列强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开始融入世界。研究纂修清史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时，应高度重视清王朝社会发展的世界历史背景。纂修清史要进行必要的理论准备，如何认识和体现出“世界眼光”，即是重要的理论准备之一，为此，我们需要加紧这方面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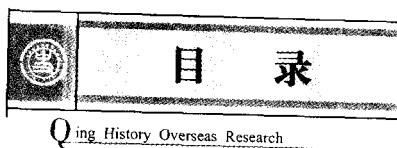
纂修清史，既是面向全体中国人的，也是面向全世界各国

家、各民族的。在诸多文化体系中，只有中华文化连绵数千年，持续发展没有中断。这个事实本身就表明中华文化具有伟大的生命力、强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然而，这一切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因为文化需要人来传承。今天我们纂修清史，正是在继承、发展和弘扬五千年悠久的中华文化。但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华传统文化面临着继往开来、重铸辉煌的挑战。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与世界文化进行有效的对话、交流，这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通过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交流、碰撞，中华民族文化将成为世界文化中具有独特魅力的部分。我们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纂修清史，应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现实，积极探寻不同文化的“交汇点”，在纂修清史的过程中不仅能做到光大中华文化，而且能促进全球文明。

清史研究的中心在中国，优秀的清史专著，应该出自中国历史学家手中，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也不排斥了解和有选择地汲取外国学者研究中的积极成果，及时地介绍和评析海外清史研究的学术思潮、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重要成果，加强海内外清史研究学者的交流。

正是基于上述基本认识，经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批准，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决定编辑出版《清史译丛》，该译丛将视具体情况，通过“专题研究”、“论著及文献选译”、“学术综述”、“名家访谈”、“海外专稿”、“理论争鸣”、“新书书评”等栏目，及时地将海外清史研究的最新动态介绍到国内来。《清史译丛》是广大清史研究者、爱好者共同的园地，让我们共同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她，使其在清史纂修工程中能够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4年1月



论著及文献选译

承旧开新

——《剑桥中国史·清史卷·导论》

[美]裴德生著 赵世瑜译/1

朝贡和移民

——中国的对外关系和日本

[日]滨下武志著 高士华摘译/10

喀巴拉在中国

[澳]克劳迪娅·冯·柯拉妮著 吴莉苇译/23

马若瑟研究

[丹麦]龙伯格著 李真摘译/52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与中国

[美]何伟亚著 刘天路摘译/75

沙皇俄国的西藏政策

[俄]E·A·别洛夫著 陈春华摘译/101

街头控制

——清末民初城市改良、警察与下层民众

王笛著 李德英 谢继华译/127

俄华银行及其在东亚国际关系史中的作用

[俄]B·C·米亚斯尼科夫著 叶柏川译/162

《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2卷)中有关义和团运动时期

英德对华关系资料选译

吴乃华译/190

学术综述

清代政治史:皇权与官僚

——1990年以来以英语发表的清史著作综述之五

马 钊/227

清代地方史:权力、动乱与网络

——1990年以来以英语发表的清史著作综述之六

李榭熙/234

2

满族民族认同的历史追寻

——柯娇燕满族研究评介

孙 静/242

清史译丛

图书评介

关于晚清政治权力结构的另一种解释

——《晚清权力与政治:袁世凯在北京和天津》述评

崔志海/254

会议综述

清代入华传教士文献档案与清史纂修座谈会综述

唐 博/267

中日学者清史研究座谈会综述

唐 博/280

阶段成果

国内主要图书馆和档案馆藏德文清史资料

国内外收藏德文清史资料调研与整理课题组/289



论著及文献选译

Qing History Overseas Research

承旧开新

——《剑桥中国史·清史卷·导论》*

□ [美] 裴德生 著

□ 赵世瑜 译

1
论著及文献选译

在中国历史三千多年的宏大进程中，大约 1680 年到 1780 年间的这一时期可被誉为盛世；但从其他角度看，这一时期也可被贬损为一个中国人被专制的“异族统治者”压抑的时代。这两种迥然相异的看法说明，对从清朝建立到 1799 年乾隆皇帝崩逝这一段历史，既有积极评价、也有消极评价的可能性。这里并不试

* 本文译自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裴德生 (Willard J. Peterson) 为《剑桥中国史·清史卷》(Willard J. Peterso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撰写的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即将出版该书中译本。

图解决相互冲突的历史解释问题，而是要探讨本卷各章中提出的以及由对 1800 年以前清朝历史所做总体解释而提出的某些争议和问题。

按照简单的历史编年，本卷主题涉及的是 1644 年这个标志明朝灭亡的传统年代以后，以及 1911 年清朝灭亡以前的事。根据《剑桥中国史》系列的编史原则，本卷介于涉及明代（1368—1644）的第 7—8 卷与涉及晚清（1800—1911）的第 10 卷之间。

整个系列首先出版的一卷就是第 10 卷（1978）。该卷的导论题为“旧秩序”，本卷的主编兼整个系列的主要组织者、已故的费正清把晚清时期定性为与“外部世界”、特别是由谋求帝国主义利益的西方国家和西化国家所代表的“外部世界”相冲突的“旧中国”。对于费正清来说，研究晚清史和“旧秩序”的公开目的，是可以更好地理解他所谓的“伟大的中国革命”，或者更概括地说，是可以更好地理解“近代中国发生了什么、怎样发生和为何发生”（2 页）。尽管费正清认识到需要试着重构“事件发生时那个时代的人们的看法、动机与历史理解”，但他也致力于既有“现实关怀”，也有“历史关怀”（5 页），我将此作为他引导第 10 卷的读者观察晚清史之视角的一种表达。

这一视角暗中给本卷的读者制造了一个问题：如果 1800 年以后的清朝被定性为“旧秩序”（费正清也用了“旧社会”和“旧中国”等类似的术语），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 1800 年以前的清史？它是否也是“旧秩序”，只不过没那么旧而已？与“外部世界”的某种冲突的到来，揭示了它专注于、却无力做出“对西方侵略的快速反应”，而在此之前（5 页），它是不是一个成熟的、运作良好的“旧秩序”？在费正清的第 10 卷“导论”中，没有什么内容表明或者暗示，我们需要注意“较早的”清史，即 1800 年以前的清史，以便发现旧秩序的开端。含蓄地说，“旧秩序”的根扎在 1636 年定大清国号之前的历史中。

第 10 卷出版后 10 年，明史两卷中的第一卷出版（1988）。在《剑桥中国史》系列的明史卷第一卷的导论中，牟复礼强调了两个总的观点，他认为这应形成读者关于明史的看法。首先是明朝

统治的岁月（1368—1644）是“从1126年北宋都城落入女真人之手到辛亥革命的帝国后期历史中，惟一一个中国本土全境为一个当地的或汉人的王朝所统治的时期”（1页）。其暗含未加明言的意思是，清是一个“异族统治”的时期。与此相连，同时也与费正清对“旧秩序”的强调相连的是牟复礼的第二个观点，即“明代证明了中国文明的发展……以及在相对安全的内部隔绝和辉煌的最后阶段，传统中国文明的鼎盛”（1页）。这一表述类似于费正清用“旧秩序”来表达的意思，只是少了稳定性，多了动态的变化。牟复礼指出了在以下方面明代历程中的张力，比如，在控制和适应危机和长期趋势的过程中，皇帝及其政府是如何发挥不同的作用的。他也注意到把明代的行政系统说成是“中国文明伟大成就”的可能性（3页），他指出，明代国家“为私人的和官僚的行为推行一个统一的思想基础”，他将此定义为一种“‘经过修正的’新儒家精神”（3页）。向南方及海外的扩张、人口增长、识字水平、商业和城市网络——这些长期的发展主要是在政府的控制以外发生的，但都是“明代社会无穷活力”的证明（2页）。牟复礼对明的成就表示赞美，这成就也许可以被定性为某种类似“成熟的中国秩序”的东西，因此，他所提供的视角与费正清关于必将遭遇革命的“旧秩序”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他们可能都同意说，“传统的中国文明”存在于明代，但不会同意说它一直存在于19世纪。当然明代本身在17世纪中叶被清取代了，而这正是《剑桥中国史》这一卷旧话重提的地方。

如果19世纪，即晚清时期，被恰当地描述为“旧秩序”的终结，如果明朝时“传统中国文明”繁荣，也许还“成熟”而不衰老，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定义从开始到1800年的清代呢？这不是一个要任意贴标签的问题，而是一个涉及连续性的问题。简单说，1644年以后的清代主要是明代的继续呢，还甚至是一种拓延？它是否多少表现了一种自明以来的衰落？1800年后的晚清的趋势主要是前一个世纪的继续呢，还是1644年以来可以察觉的衰落的继续？于是，事实上，问题在于，把1644年到1800年的时期视为一种连续的变迁是否恰当，即从16世纪繁荣的明代连

续变为一种日渐衰落的清朝秩序，这衰落经历了 19 世纪，并被逼到 20 世纪“革命”的悬崖边上。或把这一时期视为与 1644 年以前发生的一切不连续，是否就更为恰当呢？1800 年时的清朝“秩序”是否一种不到两百年的秩序呢？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在这三个时期中有一些明显的稳定的特征。某些连续性是体制性的，在这三个时期的每一年中，都有一个皇帝在位，这些皇帝或他们的代理人对丰富的资源行使有效的控制，如果有些例外，那就是在每个时期中有的皇帝只有名义上的控制权，而每个皇帝身边都有一个特别是由有特权的亲戚和心腹组成的小圈子。值得注意的是，本卷和明代卷（上）有些章和章的标题强调了每个皇帝的在位统治，而关于晚清的第 10 卷则没有，这表明对皇帝相对的历史重要性的认知变化了。

这里有个中央集权化的官僚体制，具有专门化的民政、军事和监察职能，管理着向下延伸到县级的官员集团，这些官员拥有对超过 1 亿的人口的司法、税收和控制权。在整个三个时期，有将近两千个州县，有一套详加注释的律典和案例，后者通常被当做司法行政的框架。

除了 14 世纪建立明朝的皇帝外，这三个时期的所有皇帝入承大宝，都是因为他们的父亲就是皇帝。其他大人物之所以大权在握，也是他们是乃父之子的缘故。尽管获得有特权的职位是世袭的，但大体上说，正式继承实质性的政治和军事权力的发生率——除了皇帝——很低，也很有限。继承的个人可以有要求，但是没有权利（对地方和区域性经济资源控制权的继承是另一回事，但在我们的三个时期里，它至少勉强没有在长子继承制非常流行的当代西欧那样重要）。

精心设计的竞争性的考试制度是为了把候选者补充和安排到正规的官僚体系和武将集团那成千上万个正式岗位上去。如果通过了在县、府、省、京城各级正式举行的科举考试，考中者就会获得一个正式的功名（通常，但多少有些误导性地将之称为一种学衔）。一旦考取功名，此人便与普通人不同了，任何获得高等功名的人就可以与整个帝国范围内他的新同类成为一伙，而不管

他是否获得官员的实任。拥有任一科举功名的人，即使这功名是通过捐纳而非考试得来，都可以摇身一变而为士。在整个三个时期的所有时间里，士绅（在有关明清中国的一些作品中，在提到获得功名的人时，有时会用“gentry”这个词）占帝国成年人口的比例不到1%。准备考试就是要在和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有关的五经基础上的知识传统中具有大学问，同时，虽然其间有一些变动，对五经的解说是与朱熹（1130—1200）的教导结合起来的。在这个知识传统中获得读写技巧具有一种灌输的效果，而从这三个时期中西方国家的旁观者看来，所有那些为科举考试而学习并获得功名的人，所有那些任职高位的人，都是儒生。进一步说，在这些外国人的眼里，政府、甚至皇帝自己都被看成儒生。

因此，在最一般的意义上说，三个时期之间明显的体制连续性可以被拿来代表一种“旧秩序”和“旧中国”，它至少可以包括皇帝、具有一些军事职能的贵族精英、通过主要考查经典知识的竞争性考试跻身而入的行政官僚精英、与没有通过科举考试的另一些人相区别的地方精英，所有这些人都模模糊糊地受到“儒生”这个公认的荣誉标签的保护。

此外还有两种趋势是从16世纪之初一直延续到19世纪的，即从明代中叶一直延续到晚清。一是人口增长，二是经济成长。

尽管对具体的数字还存在争议，所有的估算也一定有赖于对其假设的验证，但足够明确的是，1500年前后的帝国人口超过1亿，1800年前后则超过3亿。两个最难解答的问题是，人口超过2亿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以及17世纪中叶动乱时期出现的人口剧减究竟有多严重。答案有赖于3个世纪中的人口增长率，这些答案的含义又对史学家对1644年到1800年这一时期的评价产生影响。如果老观点更对——1680年清帝国有大约1亿人口，到1800年则增长了3倍，那么说18世纪是个“盛世”就具有了强有力的数字基础；如果修正性的看法更可接受——到1600年时，明帝国拥有大约2亿人口——而且认识到这些证据并不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在17世纪中叶的动乱期间人口未曾减半，那么18世

纪的人口倍增就类似于 16 世纪的人口倍增，也就并非前所未有的。我们并未从这两种关于人口曲线的看法中选择其一，我们可以认为，人口增长是个长期发展的趋势，表明了一种跨越 1644 年王朝更迭的强大的连续性，而这一人口增长继续延伸到晚清时期。

尽管统计或估算构成人口的个人的数量是很困难的，但要获得有用的数字，以追踪 1500 年以前到 1800 年以后这一时期的经济成长趋势，会更加困难。货币总量的供应（铜钱、银锭加纸币）显然是增加了；尽管数字多属推测，但省际贸易、省与地区间的贸易，以及跨越帝国边界的贸易（即后来所谓的国际贸易）、农产品总量（以谷物重量或以所含热量进行测算）、帝国生产总值（以某些标准货币单位衡量商业与服务），所有这些都可以在总体上被定性为展示了 1500—1800 年的长期发展趋势。市场整合与农业商品化就是作为长期连续性积累在其影响中的两个过程。

尽管出现了 17 世纪中叶王朝更替的危机，结构上的连续性还是表示了某种稳定性，这可以被当做一种稳定的“旧秩序”。长期趋势可能是这种稳定的一个结果：稳定的体制可能促进了经济和人口的增长。但经济和人口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增长也可能对促进增长的体制产生动摇其稳定的效果。换句话说，“旧秩序”的明显成功——人口与经济的增长——也同时代表了对既定秩序的挑战。首先在 17 世纪，随后在 19 世纪，来自外部的侵略开始影响到明清政治生活。

这几个连续性与一个代表明显的非连续性的事件共存，后者也产生了巨大的后果：明政府在 1644 年无法成功地保卫北京。明帝国被一股这样的军事力量所征服，后者的统帅的确不曾把自己的语言习俗与他们所取代或征服的明代领袖相认同。他们发明了一个新的自我认同的名称——满洲——在整个清时期，这个名称都用来表示那些与建立清朝帝系的最初战役直接有关的人及其子孙。在这个意义上，清朝的建立标志着另一个“外族”统治的王朝的成功。

自从 17 世纪一直延续到今，在对待这个明显的事实，即“满洲”非汉上面，一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一方面强调说，无论从什么论证“真正的中国人”的标准出发，“外族征服者”从始至终一直是外来者、外国人；对他们来说，外来征服者应因其侵略而受责备，应因其作为外来者、是在汉人的汪洋中继续进行统治的少数人群而被驱除。另一方面则强调说，在其军事胜利被转变为一种不断发展的政治设计时，外族统治者也被改变了。这不可避免地包括接受“汉人”的帝国政治制度和价值观，以维持其王朝的生存能力。在吸纳与同化的过程中，满洲被“汉化”了。这样，其统治时期的政治、社会贡献就成为中国传统的组成部分。

在这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之间，采用较少政治性、较多历史性的解释，使本卷涉及的整个清朝时期的满洲统治既是分离的（或外族的），也是汉化的。显然，在人事、制度和固有的价值体系方面，清统治层的特征与明统治层并不一致，与 17 世纪 30 年代自我认同为“满洲”的设想之前的“老满洲”也不相同。换言之，包括皇帝在内的清统治集团集体参与到可以被称之为汉化的过程中，逐渐远离他们的乡土老根，他们也变得不太像 1644 年被打败之前的明统治层。这可以为两种类型的非连续性所说明。

在清朝的头一个半世纪（1636—1796，在这期间有 5 位皇帝在位）行政风格就定下了，这与明朝最后一个半世纪（1488—1644，在那期间有 8 位皇帝在位）的风格形成对比。这些明朝皇帝多数受到朝中重臣或宫廷亲信的操纵，或是要与他们争夺控制权；而 1622 年至 1796 年的 3 位清朝皇帝除了在他们即位之初或末年有些不稳定外，都做出了实质性的努力以获取信息、进行决策，并按自己的意愿控制着行政管理系统。他们在进行统治。他们也调整了各个系统，以增强对政府的操控。在晚明时期，为大学士所控制的文官系统控制着政府的许多方面，甚至以前操纵皇帝的那些宦官也得通过官僚系统行事。为了进行操控，清朝皇帝建立了可选择的渠道，特别是满蒙贵族世家和皇家奴仆被直接任命来为皇帝的利益服务，与文官集团和规定程序是相互分离的。

如果明朝帝国政府代表了“旧秩序”，那么清政府就用结构性的创新和新的程序把它改变了。

明清之间的另一个对比，是清成功扩展其对边疆控制界线方面的功能，其疆土已是明帝国的两倍以上。明朝的十三省与两京地区被清朝重新设置为十八省，此即 19 世纪以来被称为“中国本土”的内地。到 1760 年，在东北（后来有部分被称为满洲里）、北部（包括现在的蒙古）、西部（新疆和西藏）以及东南（台湾），已经增加了大量的疆土。这些疆土以及住在那里的非汉民族经历了一个殖民化过程，它们被清政府作为十八省中的直接统辖区加以管理，而且一般来说那里的长官都不是汉人。明政府包括一些非汉人，特别是在军队中的蒙古人，但由清帝国中央所控制的民族人数和多样性，则体现在明政府系统下闻所未闻的制度和程序上。

如果衡量晚明时期与 1800 年以前的清时期之间的这些主要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可能会言人人殊。这种对立解释的可能性表明了清朝成功的一个重要方面，清具有大量处在平衡的张力中的因素。清皇室的外国、满洲、非汉特征与其汉化方面同时存在，清政府在征服、扩张、开拓、殖民和统治方面涉及的军事因素，又与其民政的、官僚制的、系统方面的、惯例方面的因素相互配合。军事传统与精英、知识文化的传统得到同时促进。征服者精英集中于皇亲国戚，也包括满、蒙、汉军旗人，他们与通过科举考试的知识精英、即使没有官职却拥有社会地位的人争夺权力和特权。在 1680 年到 1780 年的一个世纪中，在清代的行政、社会、文化的几乎各个方面都存在得到平衡的两分因素和张力，对此人们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多年前，瞿同祖分析了清代地方政府中各个群体的互动。他描述了这些群体中的“推力与拉力”，并且颇讲究修辞地问道，为什么张力的存在无法引发更多变化呢？他关于地方政府的答案是，“所有这些群体，除了普通民众之外，都在现存制度下获得了最大化的回报”（见其《清代地方政府》，199 页）。我还要补充说，这些群体也要通过妥协将风险最小化。如果采用瞿同祖的学术性结论，并且推导性地将其扩展

到本卷所包括的时期内的所有方面，我们可以看到，清的成功不仅涉及帝国统治集团，也涉及各个精英群体的共谋，它是一种寻找路径的功能，即找出各种路径，使不同的利益能够维持接近平衡的张力，这就要求多少连续性的、权宜之计的和特别的调整。这就是承旧开新的动机。到 18 世纪的最后 10 年，紧张关系在增长，平衡开始丧失；19 世纪，一个个方面的平衡被打破了，清朝最终覆亡。

朝贡和移民*

——中国的对外关系和日本

□ [日] 滨下武志 著

□ 高士华 摘译

10

清史译丛

本文将从中国对外关系的构造，来探讨中国历史上“朝贡”和“移民”之间的相互促进、维持关系。

朝贡和移民，在问题的关注和探讨方向上，一向是完全不同层次的研究对象，似乎不存在引导出相互直接关联的视角。即，朝贡或者朝贡贸易（贡物的筹办和随朝贡而进行的交易），始终是朝廷运营的国政。移民，是民间并且是乡村社会的周边零散发生的事情，况且从朝廷来看，也是犯禁出洋的王朝叛逆者。二者互不相容。

基于以上认识，以前的研究，关于朝贡，探讨了天朝定制；关于移民，以地缘/血缘关系和移居地的同化等问题为主进行了研究。但是，朝贡也是朝贡贸易，在此贸易里，对朝贡国来说，中国商人是不可缺少的，因这些商业活动而在亚洲各地设立了商业据点，从而形成了促进移民的循环关系。可以说，朝贡和移民，在中国对外关系方面，尤其是和东南亚的关系方面，形成了表里一体的关系，起到了相互维持、促进的作用。

* 本文译自滨下武志《朝贡体系和近代亚洲》（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日本岩波书店，1997）第三章（朝貢と移民），因编排的关系，删去了原文所附“东南亚移民的主要路线”说明图。作者在核校译文时对原文稍有改动（见注释）。